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刘中华、冯科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盈利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在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清算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董事王恕慧、吴勇高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管理的相关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

清算。

四、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